

# 近期台商建議事項回應及辦理情形

陸委會 108 年 4 月 30 日

台商建議事項	相關機關	回應及辦理情形
<p>一、鼓勵資金返台建議</p> <p>(一) 現行稅率過高。很多台商有資金回流與返台投資的意願，但現行稅制太高。對台商而言，如果資金在境外投資可以獲得較佳的利潤保證，且返台投資缺乏誘因或必須遭課較高的賦稅，當然會減低意願。</p> <p>(二) 「所得」與「資金」難釐清。早期台商赴大陸投資，迄今逾 30 年，雖累積一定財產，但本金與利得實難區隔，更無法證明。政府應研議簡便、單純的核課標準，吸引更多資金回流。</p> <p>(三) 政府應該先想好鼓勵台商回流目的：如果資金返台有助帶動台灣整體發展，就不應該預設太多限制與框架。不須凡事都要牽扯「租稅正義」。</p>	財政部	<p>為鼓勵台商返台投資，財政部具體作為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並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li> <li>2. 發布解釋令明定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鑑於境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避免台商誤解匯回境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境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供徵納雙方參考。台商得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境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均不涉及所得稅問題，藉此消除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li> <li>3. 研議擬訂專法：因應台商建議就境外回國資金提供特別租稅措施，財政部刻與相關部會共同擬訂專法草案，初步規劃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並存入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並持續參考各界意見，從「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避免影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結果；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及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3 大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規定，草案已於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li> </ol>
<p>(四) 大陸官方為協助台商解決棘手的投資經營問題，部分地區專門成立「歷史遺留辦」，由地方政府指定相關單位及台商共同討論解決方案，我方主管機關也應該朝此方向思考。</p> <p>(五) 支持土地採租用，以免資金壓在不易變現資產，反而影響技術升級的投資。</p>	<p>經濟部</p>	<p>為協助廠商在台投資，經濟部已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為全國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可針對廠商投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透過與各部會、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共同協助廠商解決問題，落實投資計畫。</p> <p>為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核准承租人於簽訂土地租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如承租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加速產業用地之活化利用，降低有意願設廠廠商之土地使用成本負擔，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106 年 10 月陸續公告所轄開發中工業區適用優惠出租方案，現行適用包括彰濱、台南科技、雲林科技(石榴班)、花蓮和平等工業區。</p>
	科技部	<p>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土地原即以出租方案辦理，藉以減少廠商投資時之資本支出，以利廠商將資金運用於研發工作及生產製造之所需。</p>

台商建議事項	相關機關	回應及辦理情形
(六) 建議政府加快步伐吸引台商回流，若等到台商把錢都花光就來不及了。	經濟部	政府因應美中貿易爭端促發之台商回台投資契機，已研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導引優質台商回台投資，加速如 5+2 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
	國發會	1. 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協助優質台商順利返台投資，本會統合各部會意見，完成「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本方案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 3 年，並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引導優質台商回台，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本方案至今年 4 月 26 日，已有 4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 2,057 億元，預計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21,200 人，另有 40、50 家廠商表達回台投資高度意願，申請家數持續攀升，顯示本方案提出之作法確實具有吸引力。 2. 後續政府亦將持續瞭解台商需求，並滾動檢討持續精進（包括解決廠商之人、地、電、水之需求），以協助有意願回台投資之廠商。
(七) 現階段返台投資受法令束縛，只能「用台灣的資金投資台灣」，無法有效運用海外資產，香港等地外匯管制較具彈性，方便台商操作，但錢要匯入台灣，仍有上限管制，常有被視為「洗錢」之虞，建議鬆綁。	經濟部	有關台商返台投資是否排除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之適用，經濟部將偕同陸委會等相關機關檢討鬆綁之可行性。
	金管會	1. 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相關措施，主要在避免其被利用成為非法犯罪之工具，從而影響我國對外經貿發展及金融交易，目前相關法規並未對匯入金額上限進行管制。實務上銀行對於客戶異於以往模式或大額之交易，可能會向客戶瞭解匯款目的、資金來源等事宜。如客戶能如實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就正常的交易不會受影響。 2. 金管會已陸續向銀行宣導，不宜以去風險化方式，拒絕提供銀行特許之金融服務，並須在兼顧合理性與符合比例原則下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
二、台商經營 (一) 兩岸上市議題：台商經營種類與型態不同，不乏在兩岸都有投資者。在台灣規劃上市相對簡便，且時程較短，在大陸則難度相對提高；若已在台上市的企業，有意再到中國大陸上市，因相關規定限制，可能須面臨「先下市，再上市」的窘境，有違台商「衣錦還鄉」的初衷。	金管會	1. 我國上市(櫃)之公司欲於大陸上市籌資，可由下列方式辦理，尚無須於台灣下市(櫃)： (1) 子公司赴陸掛牌： A 審查程序：應經特別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上市(櫃)公司因此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達一定標準者(三年內累積達 10% 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亦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B 資訊揭露：董事會及股東會就有關事項之討論或決議內容，及子公司因海外掛牌釋股達標準者，應發布重大訊息對外揭露。

台商建議事項	相關機關	回應及辦理情形
	金管會	<p>(2) 發行大陸存託憑證：</p> <p>A 經瞭解大陸目前僅允許特定業之境外上市紅籌企業，如市值不低於人民幣 2,000 億元者，得於大陸發行 CDR(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主要係為吸引小米、騰訊及阿里巴巴等在香港或美國上市之企業發行 CDR。</p> <p>B 我國上市(櫃)公司如欲發行 CDR，案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尚須洽央行、陸委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溝通適法性及可行性。</p> <p>2.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增進台股動能及建構多層次市場，去(107)年度陸續完成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縮短企業掛牌審查期間、放寬股票掛牌之集保領回彈性、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籌資限制等多項促進企業掛牌之措施，並強化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海外掛牌相關程序及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積極輔導海外優質台商回台掛牌。</p>
	經濟部	<p>經濟部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對於在台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 F 公司，當 F 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活動時，放寬其內部人可不受投資金額與上限之限制。</p>
<p>(二) 願投入健康養生產業，部分台商為回饋鄉土，集資在台成立中華兩岸康養協會，從事健康、養生、養老相關產業，是第一個台商回台創建的產業鏈，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促進兩岸康養產業發展，允許舉辦相關論壇及觀摩學習活動。</li> <li>2. 促請鼓勵設立旅遊健檢、美容養生康養產業以及觀光、候鳥居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li> <li>3. 政策鼓勵大陸人民、陸資來台投資康養產業園區。</li> </ol>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支持民間團體為增進兩岸健康產業發展，舉辦各類論壇及觀摩學習活動。</li> <li>2. 我國健檢業務均由合格之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執行，請台商協助宣傳我國健檢等觀光醫療資訊，發揚我國優良醫療實力，並帶動觀光等周邊產業共榮發展，建議可與我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洽談相關合作。(詳情請參考本部相關資訊：<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MA/cp-3759-39071-106.html">https://dep.mohw.gov.tw/DOMA/cp-3759-39071-106.html</a>)</li> <li>3. 依據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科技部已於新竹生醫園區內打造我國「特色醫療聚落」，以建立尖端醫學專業場域，提供特色醫療服務、並結合周邊生技產業發展，建立尖端醫學專業場域，導引醫療服務與周邊支持性產業(休閒、旅遊、健康服務)共榮發展。以醫療優勢結合全方位服務模式，滿足諮詢互動平台、就醫就診、住宿交通等多元化醫療需求，發揮醫療福祉效益，型塑我國特色醫療，打造國際級特色醫療聚落，建議可參考此園區之經驗，推動相關產業發展。</li> <li>4. 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依法規定有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身心失能者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設立，不再依老人福利法設立。</li> </ol>
	經濟部	<p>經濟部工業局以解決在地需求為出發點，協助願投入健康養生產業之業者運用資通訊技術發展自費型創新服務模式，另亦媒合國內業者與海外相關企業跨境合作，並舉辦國際論壇或國際商機媒合會，以鏈結國際市場。</p>

台商建議事項	相關機關	回應及辦理情形
	<p><b>文化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部運用城市中具有特色之建築物，推動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結合城市發展軸線概念，使其在既有營運定位下，以文創產業軸帶概念，串連各縣市推動重點文創聚落產業，進而達到文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人才及產值全面提升。藉由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活化過程中，帶動在地產業轉型，讓產業加入更多的文化及觀光元素，並吸引、帶動周邊文化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li> <li>2. 為強化整合資源，加乘文創園區及聚落之群聚效益，本部訂有「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鼓勵業者進駐本部業管五大文創園區或各縣市推動重點文創聚落，並從優給予補助。</li> <li>3. 另外，文化部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訂有「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2 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有關所需產業園區地，可備具相關申請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於核定計畫後，逕向不動產管理機關辦理後續出租事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li> <li>4. 歡迎業者可上文化部獎助資訊網 (<a href="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List.jsp">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List.jsp</a>) 查詢相關獎勵措施及聯繫窗口。</li> </ol>
	<p><b>內政部 (移民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舉辦兩岸康養產業發展論壇，如符合中國大陸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來台規定，中國大陸相關人士可以從事短期專業、商務交流活動事由申請來台。</li> <li>2. 移民署配合政府政策，目前已開放團體旅遊、個人旅遊、第三類觀光（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台）、就醫、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等多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事由，未來亦將配合政府政策開放，廣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入出境許可等相關事宜。</li> <li>3. 陸資企業如經政府核准來台投資，可依「投資經營管理」事由申請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li> </ol>
<p>(三) 前往金門地區投資，規劃購買當地土地，因其中涵蓋部分軍方所有土地，不利整體土地取得，希望主管機關協助。</p>	<p><b>國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國防部按「小營區併入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之原則，已完成國軍營區檢討及規劃，經核定屬永久使用營區，基於國防安全考量，無法同意釋出，其餘營區，按任務調節逐步檢討釋出，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33、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或配合地方基礎建設發展，撥交政府機關活化使用。</li> <li>2. 另金門地區早年因實施戰地政務，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土地。前述土地應優先讓民眾購回，以落實行政院「還地於民」之政策指導。</li> </ol>

台商建議事項	相關機關	回應及辦理情形
(四) 金門大橋興建案延宕已久，短短 8 公里卻逾 15 年無法完工，礙於我方技術與經驗，如果相關標案再度流標，建議考慮開國際標。	交通部	金門大橋工程因履約進度落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前於 105 年 6 月與原承攬廠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接續標工程（CJ02 - 2C 標）重新辦理發包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東丕營造公司決標承攬，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尚符，預計 110 年完工。
三、其他 (一) 台灣需要重新建立「是非觀」，並在司法改革上加把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	司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作出多項決議，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後續司法院與行政院（下稱兩院）每半年應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8 月 7 日、108 年 2 月 25 日提出 3 次半年進度報告。</li> <li>2.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設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等多個法案研修、研議委員會，推動各項重要法案的制定與修正工作。司法院秉持維護司法正義，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決議，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視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上傳至兩院共同建置的「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網址 <a href="http://judicialreform.gov.tw">http://judicialreform.gov.tw</a>），民眾可於該資訊平台瞭解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li> <li>3. 另為使司法與社會進行充分雙向溝通，讓司法能更廣泛、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也讓社會了解司法運作情形，經由溝通、了解，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司法院將透過法院參觀、法庭觀摩、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融入新媒體、社群網路及民眾參與意見形成等多元推動方式、以生動、活潑、有趣的影音、圖文等推播法律常識，並於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網站，即時提供相關司法訊息並接收民眾意見。此外，並規劃與教育部協商，以推動全民法治教育。</li> </ol>
	法務部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後，法務部已陸續完成多項司改決議，其中如起訴書公開、被害人保護、資訊告知（訴訟、受刑人動態的告知）方案等，均與民眾接觸司法直接有關，外界較為有感，多次與勞工、工商、醫界團體及下鄉到地方舉辦座談會後，綜合觀察，與法務部有關、民眾最在意的司法問題多為檢察官的監督淘汰、偵查效能以及如何防止罪犯外逃，法務部已著手積極從以下各方面積極進行司法改革，以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法官法，強化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li> <li>2. 積極催生防逃法案與妨害司法正義罪。</li> <li>3. 嚴格遵行偵查不公開與增進偵查效能，強化社會安全網。</li> <li>4. 強化被害人之資訊獲知權。</li> <li>5. 無罪檢討分析與有罪確定判決檢討（完善定罪計畫）之冤錯案檢討機制。</li> </ol>

台商建議事項	相關機關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 中國大陸的宣傳手段與效益明顯優於台灣，造成青年一窩蜂跑到大陸創業，這對台灣不是好事。台灣有甚麼比大陸更好的，政府就應該想辦法多宣傳，留住年輕人。	教育部	青年創業輔導業務配合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創業輔導業務已統籌由經濟部主政。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運用學校系統、網路平台、社群媒體及分區說明會、成果展等實體活動，鼓勵投入本計畫，實踐創業。
	經濟部	1. 經濟部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吸引全球優秀創業人才，透過資金協助、人才培育與法規調適、一站式服務、多元輔導、進軍國際等面向，協助新創發展。 2. 另根據「全球創業觀察 (GEM)：2018/19 年全球報告」，在國家創業環境背景指數 (NECI) 排名，我國排名全球第四，遠高於中國排名第十；此外，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與德國、美國、瑞士均列名超強創新國 (super innovators)，足以顯示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之成效。
	國發會	1. 為鼓勵青年在台發展，政府積極打造友善新創環境，於 107 年 2 月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 5 大策略，積極協助新創。在政府努力下，107 年新創募資額達 218 億元，創歷年新高；我國並獲世界經濟論壇評比為全球 4 大超級創新國之一。具體作法及成果說明如次： (1)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國發基金於 107 年啟動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政府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創立初期之新創企業；政府亦提供「產業創新條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有助擴大投資力道。 (2) 活絡創新人才及完備新創法規：為活絡學研創新，科技部將業師資源導入校園，107 年協助創業團隊成功募資近 8 億元；新版公司法於 107 年正式施行，提供更有利新創發展之制度。 (3) 政府帶頭做新創好夥伴：經濟部推動新創共同供應契約，已上架多家新創業者之產品服務，供政府機關採購。 (4) 創造新創多元出場管道：金管會 107 年提出多元上市櫃方案，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進入資本市場；經濟部與財政部刻正研議促進企業併購新創之法規誘因。 (5) 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市場：帶領新創赴海外參展，如科技部本年 1 月率 44 組新創參加美國消費電子展，獲 55 億元商機。 2. 本年可望能促成具代表性的成功新創案例，讓年輕世代看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也將透過國家新創科技品牌的形塑與行銷，讓國際看見台灣創新創業能量。